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45号

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文投控股，A股证券代码：600715；

王 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

綦建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海涛，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袁 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大额资金转出未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2018 年 2 月 25 日，公司孙公司耀莱文娱发展有限公司（系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汇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项目预付款 1550 万美元；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孙公司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视）、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霍尔果斯珑禧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禧文化）借出 5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上述 3 笔大额资金转出仅履行了文投控股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城）内部决策程序，未按上市公司制度规定向上市公司报告，也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享有行使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签订合同、运用资金和资产进行经营的权利；对于尚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签订、资金和资产运用，须由董事长办公会议审批。但上述 3 笔资金转出事项仅履行了全资子公司耀莱影城内部决策程序。上述 1550 万美元的预付款和 5500 万借出款的资金转出未报告公司，也未经董事长办公会议审批。上述 3000 万元借出款的资金转出未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另经查明，1550 万美元涉及的合作项目至今未能实施，款项也未及时收回。以获取利息收入为目的的 8500 万元借款尽管尚未到期，但由于涉及的珑禧文化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否能全额偿还存在重大不确定。对于上述 3 笔资金转出，公司虽已责成具体责任人綦建虹承担连带责任，但綦建虹并未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物，且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冻结，担保能力不足，是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前述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上市公司理应建立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及流转应当经上市公司审慎评估其用途是否合理、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风险。公司未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经上市公司内部会议及相关负责人审议，即由子公司实施了大额资金转出，公司资金流转管理混乱，未执行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上述 3 笔大额资金转出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3%，金额较大，存在无法收回并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应及时披露公告对存在的重大风险予以提示，但直至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回复》时，公司才对上述风险情况予以披露。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

2017 年 5 月 1、2 日，耀莱影视与霍尔果斯傑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傑捷传媒）签订了金额共为 1.4 亿元的演员聘用合同；2018 年 1 月 5 日，耀莱影视与傑捷传媒再次签订合同金额为 1.68 亿元的委托制作合同；2018 年 1 月 15 日，耀莱影视与北京中宣畅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4 亿元的宣

传推广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合同签订应当经过董事长办公会议审批，但却仅履行了子公司耀莱影城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未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经内部审慎评估相关事项及其风险，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订立合同管理混乱，未执行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可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大额资金转出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风险；公司履行决策程序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

具体责任人认定方面，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森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并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时任总经理兼子公司耀莱影城董事长綦建虹作为公司经营负责人和耀莱影城主要负责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负责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袁敬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应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责。上述责任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森、时任总经理兼子公司耀莱影城董事长綦建虹、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时任财务总监袁敬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勤勉尽责，履行承诺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